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仅签1年劳动合同却定3个月试用期

一培训公司违法约定试用期,工会帮员工说"不"

本报记者 赖志凯

近日,拿到赔偿款的王某联系北京市总 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表示感谢。"多亏了工会的 帮助,要不然我一分钱也拿不到。这次劳动 仲裁的经历也给我好好上了一堂课。"她说。

王某是北京市怀柔区某培训学校有限公 司的数学老师。2022年2月至7月,受疫情 影响,公司一直没有通知复工。8月复工以 后,王某不仅做了原来的本职工作,还兼做公 司要求的一些销售性工作。但是没过多久, 王某就被公司辞退了。

王某不服,申请劳动仲裁,并向北京市总 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证据极 为不利的情况下,工会律师帮助王某与公司 进行调解协商,最终双方争议得到妥善解决。

复工不久被辞退

王某于2019年8月1日入职,负责教授 小学数学课程。入职后公司告知王某试用 期3个月,试用期通过以后签订劳动合同并 缴纳社保。2019年11月1日,王某如期转 正,并于当月与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

2020年1月中旬,因临近春节,上课的学 生不多,公司决定提前放假。

"谁知道这放假一放就是大半年。我们 公司主要是给中小学生做校外学科培训,复 工差不多是和全市中小学开学同步的,一直 到8月中旬公司才通知我们回去上班。"王某

"在家的这半年,我们并不是休息不工作 的。"王某说,"因为其间会有一些家长提出退 费的要求,公司为了稳定家长的不安情绪,要 求我们任课老师维护好自己负责上课的学

破解"特定人员挺身而出后无人问津"难点

云南将规范对特定人员见义勇为行为表彰

者从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

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

规范对特定人员的特定行为进行表彰及奖励

慰问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即将出台。

主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 任张克诚介绍,《意见》的出台旨在对具有法定

职责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消防员和具有特

定义务的警务辅助人员、保安等特定人员的表

彰及奖励慰问行为进行规范。打通"特定人员 发生特定行为后,有些地方更多考虑到身份职

责的义务,未综合考虑时间、地点、行为,一刀切

地不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从而导致确认尺度 不一致、执行政策不统一"的壁垒,同时,破解 "特定人员挺身而出后无人问津,挫伤见义勇

为积极性,甚至出现该为不为、能为不为负面

现役军人、消防员、具有特定义务的警务辅助 人员和保安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任务、非工

作场所实施的特定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申

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推荐各级政府表彰奖

励、授予见义勇为荣誉,并享受见义勇为人员

相关优抚待遇的现行政策继续执行;二是对人

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任务、非工作场

所的特定行为虽然不作为见义勇为推荐各级

政府表彰奖励、不授予见义勇为称号,但将纳

入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进行奖励慰问

范围;三是倡导集中与即时相结合,明确分别

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见义勇为基金会

(协会)依据行为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的物质

奖励和形式多样的关爱慰问。

《意见》主要精神涵盖三个方面:一是明确

效应"的难点。

据云南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

本报讯(记者黄榆)2022年12月26日,记

某培训公司员工疫情后刚复工即被辞退,公司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员工求 助工会法律援助。法援律师认为,公司设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而劳动合同仅签订 了1年,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且试用期间公司与员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 缴纳社保。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 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生,所以我要经常跟家长沟通孩子在家的学 习情况,有时候还需要线上做辅导。'

"公司发了半年的待岗工资,有同事认为 这不合法,反复找公司谈,但我觉得特殊时期 公司也不容易,也没提出过这些问题,想着等 疫情过了赶紧恢复上班就好了。"王某告诉记 者,"谁知道复工3个月,工资刚有点起色,突 然就通知我第二天不用来上班了。"

员工申请劳动仲裁

离开公司,王某越想越委屈。

"公司生源一直就一般,疫情复工以后就 更加大不如前。在教课之余,公司还让我们 电话销售、发宣传单等。公司也不多发工资, 好多同事都拒绝加活。我虽然不愿意也都完 成了。"王某说,没想到,公司突然没有理由地 就把自己给辞退了。

次日,王某再次来到公司,找到人力资源 部的同事询问辞退理由。同事回复,是疫情 原因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好,需要裁员。

王某认为,如果是公司裁员辞退员工,那 么公司应当向自己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金。与人力资源部的同事沟通无果后,王 某决定直接找公司老板。对方拿出王某前一 天办理离职时公司让她签字的《离职申请》和 《离职交接表》,表示"这都是你自己签的字, 是你自己离职不干了,补偿一分也没有"。

王某决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 工资、加班费、解除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听 朋友说工会能够为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 助,王某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向 工会提出申请。

法律服务中心受理了王某的案件,同时 指派援助律师郑青玉作为委托代理人。郑青 玉告知王某,对于其主张的要求公司支付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一项,证据情况并不乐 观。同时,郑律师分析后认为,王某可以请求 确认双方在2019年8月至10月存在劳动关 系,并支付2019年10月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

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仲裁庭审中,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张, 公司并未辞退王某,是王某嫌工资低自行离 职。同时,公司认为2019年8月至10月王某 还不是正式员工,该期间双方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没有缴纳社保。因为不是正式员工,试 用期工资低于转正的正式员工,这是正常情 况,而且王某对转正前后的工资标准知情同 意。因此,公司不同意王某全部申请请求。

郑青玉律师指出,试用期员工与转正员 工有同样的劳动权利,公司均应签订劳动合 同并缴纳社保。本案中,公司不给试用期员 工签合同缴社保不符合法律规定。

另外,关于试用期,劳动合同法第19条 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 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3年 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 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郑青玉律师指出,本案中,公司给王某设 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而劳动合同仅签订了1 年,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法第83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 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 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 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 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金。据此公司应当向王某支付违法约定试用 期赔偿金。

最终,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王某达成 调解,公司向王某一次性支付3000元,双方 之间再无劳动争议。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 律服务团成员董梅律师认为,当下,用人单位 在试用期内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 签署仅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这种情况比 较普遍。但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 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 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

董梅律师表示,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 要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共克时艰。本案中工会为困难职工 提供法律援助,工会法援律师通过全面了解 案情,找到案件的突破点,帮助员工成功维 权,也让用人单位学习到依法合规用工的重 要性,通过调解方式快速、高效解决劳动争 议,达到案结、事了、人和。

料"帖子,后用其此前在暗网售卖"APK安装包"部分所得 购买、下载标题为"社工库资料"数据转存于"MEGA"网 盘,经其本人查看,确认含有个人真实信息。 2021年2月,被告人李开祥明知"社工库资料"中含有

户籍信息、QQ账号注册信息、京东账号注册信息、车主信 息、借贷信息等,仍将网盘链接分享至其担任管理员的某 业主交流QQ群,提供给群成员免费下载。经鉴定,"社工 库资料"经去除无效数据并进行合并去重后,包含各类公 民个人信息共计8100万余条。

有人利用"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人脸信息

法院认定人脸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例。其中一例中,被告人制作手机"黑客软件"并伪装成 "颜值检测"软件,窃取用户手机相册照片。法院认定"人 脸信息"属于刑法规制范畴的"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犯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35批指导性案

2020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开祥制作一款具有非

用户下载安装"颜值检测"软件使用时,"颜值检测"软

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功能的手机"黑客软件",打包成安

卓手机端的"APK安装包",发布于暗网论坛售卖,并伪装

件会自动在后台获取手机相册里的照片,并自动上传到被

告人搭建的腾讯云服务器后台,从而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

共计1751张。其中,部分照片含有人脸信息、自然人姓名、

身份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100余条。

2020年9月,被告人李开祥在暗网论坛看到"黑客资

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于网络论坛提供访客免费下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 由,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人脸信息"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 人信息,利用"颜值检测"黑客软件窃取软件使用者"人脸 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刑法中"窃取或者以其 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应予惩处。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做出刑事判 决,认定被告人李开祥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 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案的犯 罪工具予以没收。判决现已生效。

巧用信访资金为职工解决难题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记者近日采访广东茂名市信访部门 了解到,茂名市信访部门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思路,巧用 信访资金,解决了一大批涉法涉诉老大难问题。信访部门法 情并用成功化解8年历史积案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2013年10月,李某英丈夫在上班途中被李某华的货车挡 板砸中并当场死亡,李某华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刑,并承担86.9 万元的民事赔偿。判决后,李某英只获得肇事车辆加强险赔 偿款12.9万元和5万元的丧葬费,剩余的69万元迟迟未能落 实。执行部门多次立案执行,但因李某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一直无法落实,由此引发李某英向各级信访部门走访,重复信 访反映250余次。

案件发生后,属地及电白区信访局亲自约访李某英,同时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骨干力量组成包案团队。为彻底化解该 案,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明确通过信访疑难资金救助、司法救 助、镇政府救助及社会力量救助的思路,争取到省、市信访疑 难资金等共45万元救助款。2021年5月,信访人签订了息诉 罢访协议书。茂名市信访部门开展专项工作,借力121万元 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撬动市级资金、司法救助资 金、社会帮扶资金300多万元,成功化解了35宗久拖不决、困 扰信访工作多年的"骨头案""钉子案"。

发布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案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2022年12月27日,青海省人民检 察院发布5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

青海此次发布的5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 例包括: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源园区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 偿行政公益诉讼案;祁连山特有树种垂枝小叶杨疏于管护行 政公益诉讼案;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青海湖流域草原失火 行政公益诉讼案;果洛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 预防行政公益诉讼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青海湖 裸鲤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2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构建"属地检察+巡回检察+ 专项治理"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在三江源 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 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主动发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协 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 检察,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畜,保护青海湖裸鲤,非法占用 草地等公益诉讼案件265件,取得了助推生态治理、保障民生 民利、促进依法行政的效果。

深圳

一数字交易所虚拟币诈骗系列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H 数字交易所虚拟币诈骗系列案一审宣判,15名被告人分别被 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3年。该系列案共涉及近1500名被害

人,被骗金额达2.2亿元。 2018年,陈明峰(化名)认为区块链和虚拟币很火,叫上 学计算机的李华林(化名)等人,通过架设在境外的服务器,非 法设立H数字交易所平台,并上线运营交易其自编自造的U 币,以骗取投资者的资金。U币号称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货 币,实则为平台非法发行的空气币,没有任何市场价值和对价 资本。投资者通过扫描推荐码即可在平台注册账户交易,既 可直接将资金转入平台公布的个人银行账户购买U币,也可 以先在其他网站购买USDT币(泰达币)等虚拟币,再转入平 台兑换U币进行交易。

为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眼球,陈明峰等人通过举办"链 商节"等方式,散发具有诱惑性、欺骗性的平台宣传资料,以 诱骗投资者多购币、多持币、不卖币和发展下线。根据中国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 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 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 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近日,深圳市人 民检察院起诉此案,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

开展涉疫药品专项检查

1月3日,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年陡派出所开展打击制售假冒 涉疫药品专项检查。民警深入辖区药品零售场所,重点检查药品的进货渠道、随货清单、生 产日期、检查合格证、储存状况、有效期等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销售假劣药行为,特 别是疫情防控药品、口罩、医疗器械是否符合标准等项内容。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采取"软暴力"索取"债务",每日催收额未达3000元的员工不得吃饭……

"套路贷"涉黑组织专盯大学生多人获刑

本报记者 卢越

汤某甲等4人运作App平台,向在校大 学生及大学毕业三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络 "套路贷"犯罪活动。该组织采取多种"软暴 力"手段,对不能按期还款的被害人及其亲友 进行滋扰施压,索取"债务",致多名被害人自 杀、患病、被迫退学、休学或辞职。2022年12 月30日,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网 络黑恶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这起"汤某甲 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17年9月起,被告人汤某甲(南昌赤之 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先后邀约 被告人汪某柏(同公司股东)、邓某龙(同公司 股东)、汤某乙(同公司股东)注册成立南昌赤 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内设技 术部、市场部、风控部、贷后部等部门。几人

依托公司形式运作,利用信息网络,通过"任 你花""100分"等7个App平台,采取现金贷 或者虚假购物再回购形式,签订虚假合同,以 扣除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名义恶意减少实 际放贷数额、恶意垒高违约金等手段,向在校 大学生以及大学毕业三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 络"套路贷"犯罪活动。

该组织采取发送拼接被害人头像的淫秽 图片和侮辱、威胁性短信,以及电话滋扰、短 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对不能按期还款的 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同事、同学进行滋扰 施压,索取"债务",逐步形成了以汤某甲为组 织、领导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等人为积 极参加者,涂某玉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层级分 明、骨干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人数较多、层级分明,有不同于一 般公司的纪律规约。如:部门之间禁止相互串 门交流;禁止透露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公司地

址;贷后部门员工不得在食堂吃饭,每日催收 额未达到3000元以上的员工不得吃饭;不准 向公检法子女、政法、军警院校学生放贷等。

通过信息网络,该组织在全国范围内长 期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 犯罪,累计放款8000余万元,收款1.5亿余 元,违法所得7000余万元,违法所得用于支 持组织运转,向组织成员发放薪酬和提成,剩 余由汤某甲等人按比例分赃。

该组织"软暴力"催收共计1万余单,导 致陈某某、李某某等20余名年轻被害人自 杀、自残、抑郁、退学等,引发网络上大量投 诉,严重影响被害人及周边亲朋正常生产生 活,影响被害人所在校园安全稳定,在网络空 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技术部被告人潘谋 勇、何可、彭其煊,在被告人汤某甲等人的授

意下,以"任你花"App为基础,先后开发了6 个App用于网络贷款,并在App内植入具有 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功能的子程序,在被害人 通过贷款App申请贷款的过程中,该子程序 即非法获得被害人手机内的通话记录和通信 录内容等公民个人信息。经统计,该组织非 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70万余条。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 将该案移送乐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 8月31日,夹江县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以组 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敲诈勒 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 汤某甲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被告人以其参 与之罪分别判处20年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和 相应的财产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 2020年11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